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闵人社发〔2022〕34号



闵行区人社局印发《闵行区劳动争议集中 化解积案“保稳定、促和谐”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现将《闵行区劳动争议集中化解积案“保稳定、促和谐”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闵行区劳动争议集中化解积案“保稳定、促和谐”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矛盾预防化解机制，着力破解受疫情影响我区劳动争议案件激增的突出问题，鼓励各办案部门压紧压实责任，对标条线考核标准，积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集中精力开展积案专项清理，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闵行区劳动争议集中化解积案“保稳定、促和谐”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2年9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二、行动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统筹协作、提质增效、平衡稳定”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完善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双保障”基础下，努力提升案件处置效能，确保顺利完成全年计划目标。

(一)提升劳动争议调处效能。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先行调解率和仲裁案件结案率，确保在审限内按期结案，同时保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75%，先行调解率不低于7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不低于92%。

（二）提升劳动保障执法效能。加强群体性矛盾突发事件处置效能和预警动态监测，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实率，保持按期结案率达到100%。

（三）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效能。强化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作联动综合执法，“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案件按期办结率力争达到100%，解决率达市平均线以上，不断提高平台案件办结率和解决率。

三、组织保障

区人社局相关科室、单位，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人积极参与、落实责任，整合既有工作力量，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加入攻坚行动，想方设法增配办案力量，做好工作保障，统筹负责行动开展、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市人社局要求，加快案件处置办理，开展积案清理，对审限即将到期的案件优先调解开庭裁决，杜绝出现超审限情形，杜绝出现推诿、拖延等现象，同步注重办案质效，不断提高办结率、解决率。动态总结分析，推广先进经验，加强纵向与横向沟通，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加强考核评优，确保攻坚行动取得胜利。

四、任务步骤

（一）动员筹备阶段（9月15日至9月20日）

1. 开展攻坚行动思想宣传动员。各办案部门积极组织思想动员，充分认识化解积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鼓励想方设

法、挖潜增能开展积案清理工作，进一步以结果为导向激发办案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干劲，力求以快、准、稳方式及时处置稳妥化解矛盾纠纷。（牵头部门：局劳动监察仲裁科。落实部门：区仲裁院、局执法大队、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建立信息排摸反馈通报机制。每周定期排摸并通报在办案件数、先行调解率、结案率等案件信息，实时动态掌握案件处置情况，适时调整办案节奏、处置方式，做到底数清、沟通畅、处置快。（牵头部门：局劳动监察仲裁科。落实部门：区仲裁院、局执法大队、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二）积案攻坚阶段（9月21日至12月15日）

1. 优化源头管控，提升街镇矛盾纠纷处置能力。一是“减增量”。落实街镇属地责任，提升街镇代收、先行调解、舆情排摸以及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控处置等能力，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控制案件增量。二是“分流量”。推行街镇分庭、流动仲裁庭、社会化调解组织建设，注重调解员、专（兼）职仲裁员、劳动关系协调管理员带教指导和培训，分流案件压力。三是“配力量”。成立“百日攻坚办案突击队”，组织号召局系统其他部门中具有仲裁办案经历人员协同参与案件办理，同时借助各方力量招募公益性仲裁书记员、见习仲裁书记员，缓解仲裁办案人员不足的压力。（牵头部门：区仲裁院。落实部门：局劳动监察仲裁科、各街镇社区事务

受理服务中心)

2. 强化部门联动，提升联合办案处置能力。一是强化“调、裁、审、执”联动机制。加强与区工会、法律援助中心、法院等部门沟通合作，发挥法律援助律师作用，畅通调裁工作衔接和裁审工作衔接渠道，加大集体争议快速处置力度。二是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加强与区建管委、水务局、绿容局、交通委等部门联勤联动，依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提升跨领域跨部门化解案件的能力。三是强化仲裁、监察联合办案机制。及时互通案件处置信息，尤其针对信访量大、涉及人数众多、难以清欠的重点案件，联合开展调处和督办，分类快速处置劳动争议案件。四是加大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转办劳动争议类工单的协调处理力度。强化源头化解，对于依引导至基层调解仲裁的事项，快速协调处理，不断完善服务、提升质效，并及时向平台及诉求人反馈，提升此类案件的诉求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牵头部门：局执法大队。落实部门：区仲裁院、局劳动监察仲裁科、局信访科、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深挖内部潜力，加快案件办理处置力度。一是创新案件处置方式，推动线上调解、线上庭审。持续推进“乐业调解”机制、“易调解”2.0版、智慧云庭审等应用，提升办案质效。二是优化办案流程，推出小额快速处置、要素式审理，坚持快审快办快结，减少办案期限。三是加强劳动关系风险

监测和研判，积极排查存在规模性减薪、裁员等可能引发群体性劳动争议企业情况，加强用工指导，力争化解在萌芽。四是在案件高压态势下，鼓励办案人员保持工作韧性和能动性，合理优化配置案件处理时间、人员、流程，鼓足干劲、凝聚共识，努力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局劳动监察仲裁科。落实部门：区仲裁院、局执法大队、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

1. 树立先进典型。对在本次攻坚行动中表现优异的办案集体和办案个人进行表扬鼓励，评出一批办案质量优、矛盾处置快、业务能力强的办案集体和办案人员，给予调解能手、办案好手等称号。通过树立先进典型集体和个人，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氛围。（牵头部门：局劳动监察仲裁科。落实部门：区仲裁院、局执法大队、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综合考核评定。结合劳动关系条线对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各街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在本次攻坚行动中积极组织动员并取得实效的集体，在年终考核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牵头部门：局劳动监察仲裁科。落实部门：区仲裁院、局执法大队、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大局意识。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办案部门要高

度重视化解积案工作，充分认识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围绕“保稳定、促和谐”目标，不断完善办案流程、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对象满意度，全力确保劳动关系稳定和谐。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办案部门作为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对照行动目标明确各自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积极充实办案人员力量，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化解积案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三）坚持底线思维。各办案部门要加强风险防控，分类快速处置，坚持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案件，避免政风行风投诉，并稳妥做好舆情处置工作，以更加坚韧的意志、更加过硬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防止突发性、群体性矛盾发生，坚决守牢稳定底线。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处，
市人社局执法总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